



小车才买五年 三个车门生锈

记者介入后,东南汽车售后人员承诺免费为市民更换

■海都记者 梁展豪 实习生 何妮 文/图

4月11日,福州市民熊先生向海都报报料称,他有一辆东南汽车,使用仅五年多,三扇车门内侧便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生锈。品牌售后网点以车辆已经超过保修期限为由不给保修处理,熊先生认为是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希望记者帮忙协调解决。

海都记者介入后,厂家同意免费提供同款车型的车门进行替换。



后排车门锁扣周边生锈

消费者:正常使用五年 三扇车门竟然生锈

熊先生告诉记者,2020年3月,他花费5万余元购买了一辆东南DX3汽车。2024年8月,他发现副驾及后排的三扇车门相继出现了生锈迹象。今年3月,车

门生锈情况越来越严重。

在熊先生的车旁,记者观察到,车辆后排两扇车门内侧锁扣周围,以及副驾车门内侧的下方均存在明显的生锈迹象。

“本来只是一小点,没想到越锈越大。”熊先生说,4月1日他联系了东南汽车授权售后服务网点,但被告知由于车辆已于2023年3月底超出保修期

限,因此需要自费维修。他认为,生锈的位置在车门内侧,自己并未从事海鲜等水产行业,应是质量问题导致,希望厂家能够更换车门。

东南汽车:无法确认生锈原因 愿意免费更换

11日下午,记者与熊先生一同来到位于仓山区高南路的东南汽车授权售后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熊先生的车辆已经超过保修期限,无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修。此外,由于

东南汽车已无车辆在售,所以售后没有相关配件可以更换维修,建议前往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寻找厂家售后团队协商处理。

随后,记者又与熊先生

一同来到位于闽侯县青口镇的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售后人员在查看车况后表示,此前从未发生过类似情况,目前无法确认三扇车门出现生锈的原因,且该车辆在

2023年3月底就已过保,无法保修。但鉴于对东南汽车老用户的关怀,厂家愿意免费提供同款车型的优质车门进行替换,并承诺一周内安排专人联系熊先生完成维修事宜。

发布歪曲解读金融政策信息 两自媒体负责人被约谈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4月10日,记者从泉州市公安局获悉,为从严整治涉金融领域自媒体乱象,进一步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日前,泉州市委网信办会同泉州金融监管分局、市委金融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对两名发布歪曲解读金融政策信息的自媒体账号负责人开展联合约谈。

经查实,自媒体账号“王××”“泉××”为博取流量、吸引关注,通过断章取义、捏造事实、夸大渲染等方式,对国家金融政策进行曲解,散布不实信息,误导公众预期,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相关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福建省深化开展优化营商网络环境专项行动重点整治15类突出问题中的“恶意歪曲解读国家和地方涉企政策,或对企业自身的公开

信息进行恶意歪曲解读”。约谈要求账号负责人王某某、黄某某立即删除违规内容,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内容审核,严格依法运营。

最终,经约谈教育,王某某、黄某某均表示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自行删除全部违规信息,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互联网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规范网络行为,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泉州市委网信办提醒广大网民,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任何账号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不得误导公众、扰乱市场秩序。下一步,市委网信办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对恶意歪曲政策、造谣传谣等行为依法从严查处,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维护广大网民的合法权益。

“超龄”员工上班途中出事故,算工伤吗?

法院审理认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继续从业、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受伤,应被认定为工伤

法院审理 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超龄”也适用工伤规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并未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仍然从事劳动人员作出禁止性规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依法享有劳动的权利。

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继续从业、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时,应否被认定为工伤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和《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

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均作出规定,将此类群体纳入工伤认定的适用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含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终止的确定标准的答复》明确,对于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含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终止,应当以劳动者是否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为标准。

因此,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不能绝对

地认为其不能与用人单位之间构成劳动关系,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亦可认定构成劳动关系。

本案中,王某在公司工作期间,服从公司管理规定按月在公司领取工资,在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其未享受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人社部门认定其为工伤符合规定。法院依法判决公司应支付王某工伤保险待遇58173.48元。目前,该案已生效。

拍案说法

■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徐凝蕾

某公司雇佣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因公司未为其购买工伤保险,该员工提起民事诉讼。近日,德化县法院对这起劳动争议案作出判决。

案件回顾

61岁保安上班途中出事故 公司不认可工伤认定

1962年9月出生的王某,自2022年10月起在泉州市某公司从事保安工作,此时王某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2023年7月,王某在上班途中驾驶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住院治疗8天。

2023年11月,当地人社局认定王某的事故伤害为工伤。

公司认为王某发生交通事故时,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该公司不服认定,申请行政复议。

2024年3月,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书,维持当地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

2024年6月,王某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以王某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为由决定不予受理,王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说法 “超龄”员工若未享养老待遇 仍属劳动关系

法官表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也未对达到退休年龄的公民是否能够成为劳动关系的主体作出禁止性规定。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第三十

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因此,在符合一般劳动关系构成要件的前提下,劳动者已经开始享受国家提供的养老福利待遇、劳动者的生存权利

得到基本保障后,对劳动者提供劳动的事实,应当从法律上认定其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的是劳务关系。反之,劳动者即使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国家养老福利待遇的,仍应认定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的是劳动关系,由此更好地保护老年劳动者的权益。



建隆/漫画